

國立交通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

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(103.09.16)

- 第1條 本校為辦各項招生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及有關法令規章，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2條 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，應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在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設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，並訂定該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- 第3條 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訂定之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日期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等事項，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始得公佈實施。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。
- 第4條 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辦理招生考試時，考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，應列明於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中。學士班或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或口試各須有考試委員三人(含)以上；博士班則須有五人(含)以上；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(含)以上為原則，考試委員得聘請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外人士擔任。筆試時每一試場須有兩位監試委員，其中主試委員必須由教師擔任，必要時校內考試得由系(所)推薦博士班學生經講習後擔任。
- 第5條 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辦理招生考試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拆彌封、放榜、報到及遞補等事項，均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並應注意保密事宜。筆試試卷、彌封籤及彌封袋，得由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提出需求，並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購置。
- 第6條 考試方式有審查者，應於簡章中明示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，有必繳與可附繳資料者並應列明可附繳資料所佔比例之上限；有口試者，考試委員應於事前商定出題範圍，及評分原則；有筆試者，命題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。各系(所)應制定審查及口試評分單，考試委員除評分外，並應註記評分重點，並當場繳送。
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
擔任補習班工作、編輯升學參考書者，應主動迴避命題、閱卷審查及口試工作。
- 第7條 碩士班招生考試筆試科目由各班自訂，惟以一天考完為原則。
- 第8條 各考(甄)試項目及筆試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但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除可

訂定佔分比例外，亦得採加重計分。

- 第9條 各考試(或甄試)科目，除了要求考生表現該科目之能力以做為遴選之依據，並訂適當的考試規則，以維護招生考試之公開、公正與公平外，不宜為考試(或閱卷)委員個人之方便多訂規則。
- 第10條 招生考試有複試者，初試合格通知單含初試成績。初試合格考生初試成績對複試考試委員保密，不得要求考生在口試時提示筆試成績。
- 第11條 各項招生放榜前均由各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組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。其錄取原則(含流用原則)亦應明確訂定，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12條 各考(甄)試項目均應接受考生申請成績複查、申請辦法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並列明於各項招生簡章中。若有招生爭端，則由校招生委員會裁決之。
- 第13條 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文件或電子檔案應保存一年以上，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。
- 第14條 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，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。
- 第15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第16條 本準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